

中華民國物業保全產業工會會員自律公約

民國 109 年 月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全文並實施

本公約下次修正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修正，嗣後亦同

中華民國物業保全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督促所屬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維護工會及相關從業人員服務品質提昇加強自身本職學能，依商業團體法第 46 條及本會章程第 7 條規定，訂定本公約，本會全體會員應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一條 本工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受雇防護或經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相關業務時，應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保全業法、本會章則、本公約及各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服務工作原則：

- 一、 守法原則：應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行為。
- 二、 忠實誠信及善良管理原則：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誠義務。
- 三、 謹慎管理原則：處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相關業務時，應為客戶最佳利益，以用心且適當方式執行，並禁止有侵占、詐欺、利益衝突或其它違法行為。
- 四、 專業原則：應聘駐守大樓社區時請具備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相關證照或警政署要求保全人員持有保全人員訓練護照來維護及維安社區大樓勤務並協助同仁同僚共同經營服務住戶業主並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
- 五、 重視本職學能與溫文有禮原則：受僱服務時不斷充實自身之專業知識與工作能力並符合工會禮儀訓練之規範。

第三條 本會會員於經營或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時，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 應具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應有之相關證照並注意證照在有效的範圍期限內。
- 二、 保全人員持有之訓練護照應依法律規定，登錄且接受其職前與主動要求主管每月在職訓練之執行。
- 三、 本會會員就職前應重視與僱主間之『工作勞動契約』內容，必要時依工會之版本以維護保障自身之勞動條件與權益。
- 四、 不得陳述或散佈足以損害其他會員與工會之不實情事，或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會員之會員業務。
- 五、 本人身為工會會員同意工會會員代表已然決議之所有工會相關事項與工會經營政策及工會定期公開的財務政策和招募會員之車馬費發放制度與須知內容及往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其修正的辦法與內容。

第四條 同意工會如發現本人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本會章則及本公約時，可將舉報單(如附件)併相關事實文件彙送本會審查委員會審議；其非自律公約會員依舉報項目通報相關主管機關稽查。

同意審查委員會就前項案件得逕為審議，或通知會員(本人)限期提出說明、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會員(本人)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或理由不成立、逾期不改善、不配合辦理或情節重大者，經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為部分或全部處置方式後，提報理事會決議，於決議後立即執行並通報主管機關稽查，工會自律公約會員違約情事之審查處置程序：

- 一、 函送該會員嗣後注意改善，不得再有類似情事。
- 二、 糾正。
- 三、 警告。
- 四、 責令其輔導學長或其介紹人家族會員對其所屬人員為適當之處分與規勸，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知本會。
- 五、 暫停或停止其組織內會員車馬費之發放或推薦會員之額外獎勵金。
- 六、 停止其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停權處分)
- 七、 同意審查委員對會員(本人)違法情事為適當之如下處分：

本會會員於近一年內被糾正達三次、或經警告達二次、或未於期限內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者，得由審查委員會依前項

程序按第五款或第六款建議為部分或全部之處置，並提報理事會，經理事會決議後案情始末公告周知或編輯文宣 LINE@ 散發至全體會員周知或通報相關主管機關稽查。

第五條 本人同意上述工會對會員(本人)之違約處理與流程內容：

- 一、 同意函告→糾正→警告之審查委員會之處理程序與動作。
- 二、 同意經審查委員會提出本人之舉報單成案後理事會對本人之自請退會建議→停權→出會(除名)等處置程序。

第六條 本會會員因本會章程第 8 條『退會』與第 9 條『出會』及第 12 條『停權』、『除名』等事項發生，自律公約會員得提出請工會歸還其經常會費未到期之預繳款。

第七條 本會受處置會員如認為理事會之決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處置書送達後十日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本會申復：

- 一、 決議結果顯與相關法令或自律公約規範不符者。
- 二、 決議程序存有重大瑕疵者
- 三、 其他足以影響決議判斷之事由者。

會員提出申復後至理事會復議期間，得暫時停止處置之執行。

審查委員會審理申復案件時，得邀請申復會員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監事會列席表示意見，再就申復有無理由作成意見書，提報理事會復議。理事會復決議維持原處置者，受處置會員不得再申復。

第八條 本會申請入會者具備下列要件者，經審查委員會評審後，始發給『中華民國物業保全產業工會會員證及自律公約證書』：

1. 依法加入中華民國物業保全產業工會組織而成為會員者。
2. 本工會之會員閱讀並了解所有會員須知、政策聲明、自律公約之條款，並同意簽署者。
3. 前項證書，如有本公約第四條舉報情事發生且經審議確定成案者，在未獲得限期提出說明或達到本條前述改善要件者，其所發給證書追回註銷，其未獲追回者，專文載明案情始末，發本產業各單位及各合法經營之公司或組織公告註銷。

第九條 會員同意因本約所發生之爭訟，以桃園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轄法院。

第十條 本公約修正內容應經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內容經本會通知各會員後，視為已換簽修正公約，並以此新修訂之公約為執行依據。

本人同意上述自律公約各條款所有內容，同時切結遵守此份親自簽署之自律公約，倘有違反完全同意本公約第四條工會稽查單位對本人所為之處分。

同意(切結)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會員編號：

會員親簽與用印	
簽名: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